

臺北市立大學雙聯學制計畫問答集

問題 1：何謂雙聯學制？

答：通過雙聯學制合作夥伴關係，雙邊學生可申請到合作大學，攻讀原學籍學校以外的另一個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簽署合約後，協助符合資格學生，在學期間至合約學校修讀關課程，學生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可獲得兩個學位，例如：

- ◆ 雙聯學士 2+2：在本校與境外大學各就讀兩年，獲得兩校學士學位。
- ◆ 學碩雙聯 3+1+X：在本校就讀大一到大三，大四赴外可抵免學分，申請外國碩士班，獲得本校學士學位及外校研究所學位。
- ◆ 雙聯碩士 1+1 or 1.5：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一年級，赴外就讀碩士班，獲得兩校碩士學位。

問題 2：可以跟那些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

答：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與本校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之境外學校。
- 二、為教育部列入境外大學參考名冊者。

在相關規定准許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學學校院得列入簽約學校。

因此，如果不是姊妹校，只要是在教育部列入的境外大學參考名冊內的學校也可以與其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不需要與該校簽訂 MOU 才可以進行雙聯學制洽談)。

問題 3：國際處在辦理雙聯學制計畫扮演什麼角色？

答：

- 一、國際處針對本校姊妹校進行聯繫，詢問該校之系所是否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雙聯學制計畫。
- 二、國際處居中協助媒合引薦系所與姊妹校有意願合作系所進行聯繫會談商議相關合作事宜。

問題 4：系所在雙聯學制計畫中需要做什麼？

答：

- 一、首先系所要有意願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與推動雙聯學制計畫。
- 二、請系所指派一名人員擔任雙聯學制計畫聯繫窗口，負責與合作學校進行合約內容商議、雙方課程的對課討論、與合作學校窗口聯繫討論等。

問題 5：系所辦理雙聯學制計畫好處？

答：

- 一、增加本科系學生出國進修的優勢管道，可作為本地生招生亮點，吸引學生申請就讀該系所。
- 二、對學生而言，與自行分別攻讀兩個學位相比，雙聯學制計畫通常可提供給參加學生專案審核與輔導、縮短修業時間、學費優惠、獎學金補助等方面的額外資源。
- 三、增加來自國外學校選送優秀學生的招生管道。

問題 6：如何開展雙聯學制計畫？

答：

- 一、建議以「系」作為單位進行評估，可以從開展雙聯學制計畫目的、標的合作學系的學術聲望、EMI 英語授課課程數等方面考量。
- 二、建議雙聯學制計畫合約內容洽談項目：
 - 合作模式：思考合作計畫的學制(雙學士、雙碩士、學碩士)－範疇(校級、院級、系級)－方向(單向選送、單向接收、雙向選送接收)。
 - 學生資格：依合作模式設定可申請的學生其學院、學系、學制、年級、學業成績、語言成績等。
 - 申請方式：本校選送是否需要甄選；本校接收是否需要對方提名與審查；可配合雙方的行事曆議定工作時程。
 - 計畫名額：每學年可申請的學生名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年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得由學院視系(所、學位學程)需要調整。
 - 執行年限：合約效期(合作計畫年限)。
 - 課程規劃：原籍學校與合作學校的課程(學分)搭配規劃。

- 學分抵免：說明雙方承認合作學校課程的學分抵免原則。
- 畢業學分規定：說明取得個別學位(畢業)的規定。
- 論文指導及發表：雙學位計畫下完成的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是否需要合作二校的教授共同指導、是否有期刊發表的規定，撰寫論文使用的語言、寫1篇或2篇論文。
- 註冊及學雜費、獎補助規定：原籍學校學費規定、赴合作學校註冊與學費規定、是否可申請獎學金或學費折扣或學費減免。
- 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合作學校是否提供計畫學生就讀該校的成绩資訊、畢業證書的核發時間與方式等。
- 合作計畫窗口：行政執行與學系執行的工作窗口，單位與聯繫資訊。

三、系所與標的合作學系就上述建議項目，進行合約內容研擬協商，如有相關問題可以徵詢校內相關業務單位。

四、合約草案研擬完成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6條提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雙方簽署後實施。

問題 7：如何提供系所課程資訊作為課程比對之用？

答：請系所依課程手冊內，系所課程架構摘錄所列出必修與選修科目，提供標的合作系所比對用。

Degree 學制雙聯表¹

可選擇與國外學校進行同學制或跨學制合作，修業時間由雙方議定之。

	本校 學士	本校 碩士
合作學校 學士	雙學士 2+2	學碩 3+2 3+1+1
合作學校 碩士	學碩 3+2 3+1+X	雙碩士 1+1

¹ 資料來源：參採國立成功大學國際處網站